

(股份代號：750)

(本公司)

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

(中文譯本只供參考，一切內容以英文版作準)

1. 組成

本公司董事
職責詳述如下。

其職權、責任及具體

2. 成員

2.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



特別針對下列

事項加以審閱：

- (i)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；
 - (ii)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；
 - (iii)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；
 - (iv)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；
 - (v)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；及
 - (vi)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；
- (e) 就第5.1(d)段而言：
- (i) 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

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，並應適當考慮由本公司

；

- (i) 如有內部審核功能時，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，及須

6.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

6.2 外聘核數師(在需要時)亦

7. 出席

7.1 審核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
出席

電話會議方式

會授予其之